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訂定
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膳食督導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6 日(96)德秘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(100)德學通字第 011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(102)德學通字第 004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(105)德學通字第 003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德學字第 1080006923 號修正公布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7 日德學字第 1100006137 號修正公布

第一條（依據）

本校為做好餐飲衛生管理，確保師生飲食安全，特依據教育部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—校園、社教機構及學生安全管理部分」九十年修正案，工作項目第六項「加強學生健康衛生管理」，設置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膳食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（組織成員）

本會之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總務長為副主任委員，下設委員若干人，校安中心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職員代表各一人，教師代表三人，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本會秘書，負責各組業務之協調。

第三條（職掌）

本會下設行政、督導組，其職掌如后：

一、行政組：由事務組組長及職員一人組成。

1. 負責辦理承包商之申請、招標、審查資格、召開會議與簽約督導事宜。
2. 負責本校既設財物（設備、餐具、炊具）之登記與轉移承包商使用清點手續與保養維護之督導。
3. 本會之行政支援事宜。

二、督導組：由衛生保健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。

1. 環境、設備、餐具、炊具等清潔衛生督導。
2. 物品項目及價格之審核。
3. 食品衛生之督導與鑑定。
4. 督導包商對學生秩序之規劃。

5. 包商違規之處理。

6. 督導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至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邀請各委員及承包商負責人，對督導中所發現之缺失事項議決處理方式。

第四條（會議召開）

本會訂每學年召集會議一次，依需要得臨時召集之，商討興革及檢討事項。

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可以委託代理，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為通過。

第五條（督導方式）

督導人員依督導檢查項目及膳食督導會議決議事項（追蹤督導部份）實施督導檢查，將所見事實填寫於「督導檢查表」內，分送各包商負責人簽章後繳回督導組。

督導組彙整「督導檢查表」，並於督導會議中議決處理方式後，將「處理通知單」送達各包商負責人。

包商負責人收到處理通知單後，應於一週內改善完畢，如屬「罰款」者，應持「罰款回覆單」向本校出納組繳納，單據送回督導組。

經膳食督導會議決議應改進之事項，如再督導仍未改進，每項缺失第一次罰新台幣伍佰元，第二次壹仟元，第三次貳仟元，依此類推倍增之。但若為重大缺失者，經膳食督導委員會決議，可直接處分之。

第六條（刪除）

第七條（要點之修訂）

本要點經膳食督導委員會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